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碩士班學生實習報到回條

● 學生姓名：\_\_\_\_\_\_\_\_\_\_\_\_\_\_ 學號：\_\_\_\_\_\_\_\_\_\_\_\_\_

於民國\_\_\_\_年\_\_\_\_月\_\_\_\_日\_\_\_時\_\_\_分向本單位報到。

● 實習期間：民國\_\_\_\_年\_\_\_\_月\_\_\_\_日至\_\_\_\_年\_\_\_\_月\_\_\_\_日止，
實習時數共\_\_\_\_\_\_小時。

實習單位全銜：\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督導職稱及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請督導協助勾選符合項目（含基本及進階）

|  |  |
| --- | --- |
| 基本 | □ 為現任社會工作師，且至少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應試資格之社會工作相關人員專業背景，且至少有2年以上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或教學經驗。 |
| 進階 | □ 社會工作相關領域碩士以上學位者。□ 從事社會工作實務工作5年以上之專業工作者。□ 曾經有指導研究生實習經驗者。 |

實習單位督導連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督導E-mail：\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實習單位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機構核章 以上資訊正確無誤
（機構戳章/督導職章皆可）

\_\_\_\_\_\_年\_\_\_\_\_月\_\_\_\_\_日

附註：

1. 本回條請實習學生報到一週內，傳真或郵寄到本校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2. 學生姓名、學號、報到日期、實習單位全銜由學生自行填寫。
3. 本系將以該表資訊，做為製作實習單位督導聘函及連絡之用，資訊請務必正確填寫。
4. 若單位督導含總督導及個別督導(或共同督導)，請皆填寫於本表單中，以利聯繫及製作聘函。
5. 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聯絡方式：

聯絡電話：（03）9871000轉23401 傳真號碼：（03）9876617

地址：26247宜蘭縣礁溪鄉林尾路160號 佛光大學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

E-mail：hlwu@mail.fgu.edu.tw